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炬高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称，拟以32.6元/股向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发行股票不超过2.39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77.91亿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等规定，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70亿元拟用于阳西美味鲜300万吨调味品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121.5亿元，预计达产后年销售收入204亿元、净利润51.6亿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余额66.6亿元，其中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25.6亿元，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2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和投资项目规模较大，但公告未充分披露项目可行性信息。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阳西美味鲜扩产项目的详细规划与方案，分年度说明完工和达产进度、投入金额、实现产能、销售产量和收入金额；（2）上述扩产项目相关立项、用地、

环评等有关报批事项已经完成的审批进展和后续具体审批安排；（3）结合公司市场规模和同行业竞争情况，说明上述扩产项目预计实现 204 亿元年收入规模的可行性、投资回收期 and 内部报酬率，具体说明相关评估预测参数取值和依据，并充分提示项目相关风险。

二、公告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截至目前，中山润田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率为 79.99%。同时，公司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以不超过 60 元/股价格回购 3 至 6 亿元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高于本次拟发行价格 32.6 元/股，回购股份拟用于注销。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控股股东资金资信、股份质押情况等，说明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具备认缴非公开发行资金的能力；（2）公司以较高价格回购股份，同时以较低价格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公告披露，因本次非公开发行须处置房地产业务，拟暂不召开非公发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但公告未披露处置房地产业务的具体计划或时间安排，且董事会有董事反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监事会未通过相关议案。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目前房地产业务处置进展和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在房地产业务处置完成之前提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3）主要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意见，以及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是否存在方案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